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市建〔2025〕131号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5 年人大代表建议 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市政府办公室：

今年以来，我局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20 件，其中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 3 件、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提案 16 件（其中，主办 14 件、协办 2 件）、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政协提案“B”类提案 1 件，内容涉及物业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市场监管、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管理、传统村落保护、安全监管、园林绿化等方面。截止目前，20 件建议和提案已全部办结答复（其中，C 类建议 1 件），面商率、回访率、满意率均为 100%。

一、主要做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太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作为为民办实事、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学习教育、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常态化纵深推进“三抓三促”行动相结合，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仔细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建议提案办理的透明度和实效性不断增强。同时，以办理和答复工作为契机，通过解决一个问题带动一类问题解决、解决一个点上问题带动面上问题解决，进一步拓宽工作思路，深化调查研究，加快民生改善，持续推动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纳入重要议程，成立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承办单位、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对建议提案进行分类梳理，逐一步明确办理要求、办理时限和责任人，确保办理工作有序推进。

二是规范办理程序，加快办理进度。严把建议提案办理的组织推动、调查研究、承办措施、面商代表、审核把关、成文

答复等工作流程及办理时间节点，切实提升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采取上门座谈了解、电话交流沟通、信函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与代表、委员联系沟通，做到办前走访了解意图，办中走访求计问策，办后走访征询意见，切实增强了办理工作的实效性。

三是加强督导落实，确保办理时效。把办理建议提案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切实解决每一个问题上，挂图作战，定期督办办理情况，切实推进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真正做到既重视办理结果，又重视办理过程，既讲办理标准效率，又讲办理工作质量，使建议提案办理成为了解民情、掌握民意、解决问题、提升服务的过程。对办理过程中内容不实、措施不力或未按要求办理的，一律退回，限期重办，确保了建议提案办理答复质量。

二、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办理情况

1. 第7号武刚代表“关于修改张掖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条款内容符合物业管理本质属性，逻辑严谨。物业服务的公共性决定了其成本需由全体业主共同分担，即便业主未入住或不使用，小区公共区域的维护、保洁等基础服务仍需持续开展。该条款设定“按70%交纳物业费”，既兼顾空置物业实际使用较少的客观情况，又通过合理计费保障物业服务企业运营资金，避免因部分业主缴费不足导致服务质量下降，明确了权利义务对等原则，与物业管理“公共服务成本共担”的核心

原则一致，不存在制度设计缺陷。二是实践中已实现利益平衡，成效显著。条款中“不得增加其他业主负担”的约束，有效防止了空置物业费用转嫁问题，避免引发业主间纠纷；“书面申请—登记确认”的流程则规范了操作环节，减少了收费争议。从实施效果看，该条款通过清晰界定权利义务、统一收费规则，为物业管理活动提供了刚性依据，既维护了空置业主的合理权益，又保障了入住业主的共同利益，同时为物业服务企业提供了稳定的收费依据，在平衡各方诉求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未出现系统性矛盾或不适配问题。三是与上位规定精神一致，无需调整。该条款设立是依据《甘肃省物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售出的及业主购房未入住的空置物业，应当缴纳物业管理费用。缴纳比例为收费标准的70%，但不得因此而增加其他业主的负担”规定制定，且结合本地实际进行细化落实，既符合“权利义务对等”的法治精神，又体现了地方治理的灵活性。若取消该条款，在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的情况下，未入住业主物业费交纳比例将处于无明确依据状态。这易导致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之间产生分歧，引发大量物业费纠纷。部分业主可能以未入住为由拒绝交纳物业费，致使物业服务企业运营资金短缺，进而影响小区公共服务质量，形成恶性循环，损害全体业主的共同利益。此外，重新协商确定物业费交纳比例将增加双方的沟通成本和时间成本，不利于物业管理市场的稳定与和谐发展。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加强对《张掖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贯彻落实，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依法依规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减少因条款理解产生的争议。同时，密切关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变化，结合我市物业管理实际情况，适时开展《张掖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的评估工作，确保其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2.第8号高兴湖代表“关于加大甘州区城南片区开发建设力度，完善道路、供暖、燃气等基础设施的建议”办理情况

自2024年全市城市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市区两级协同联动、紧密配合，紧扣中心城区“六宜”城市建设目标，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启动城市建设三年行动，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城市建设，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建设水平显著提升。一是市区协同发力，加大城南片区开发建设力度。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中心城区2025年重点城建项目推进会议，逐项调度中心城区城建项目进度，市区两级领导多次调研城建项目情况，积极协调解决堵点难点问题，合力推进项目建设。目前，城南片区前进街已建成通车，祁连路、丽都街、迎恩路正在加快推进，同步完成地下管网建设；G227线环境整治及道路改造提升项目已开工建设；博文苑小区已完成主体施工；甘州区城市商业综合楼、泰合金悦府安置小区正在调整规划设计。二是精心谋划项目，全力推进中心城区城市建设。聚焦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紧盯中央预算内投

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支持方向，积极谋划包装一批重点项目，中心城区谋划 2025 年城市建设项目 78 项，总投资 86.4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51.05 亿元，项目涵盖城南片区开发建设、城市更新改造、生命线安全工程、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道路畅通工程、房地产开发、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城乡人居环境改善等 9 大类项目。目前，已开工 72 项，完成投资 29.56 亿元。三是积极争取资金，加力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制定印发《张掖市甘州区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改造建设实施方案》《张掖市甘州区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重点领域实施方案》，中心城区谋划 2024-2028 年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改造建设项目 14 项、计划投资 24.07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22 项目、计划投资 40.77 亿元。2024 年以来，全市争取到城市地下管网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15 项，争取到位资金 8.19 亿元，全力推进实施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今年上半年，已改造各类管网 122.38 公里。

下一步，将全力以赴推进中心城区项目建设，组织优化施工方案，抢抓黄金施工期，千方百计争时间抢进度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再提速、早见效。积极向上争资金，在前期争取到中央资金的基础上，抓住国家下一步重点支持城市供热等地下管网改造、城市更新等领域，谋划包装好项目，发挥主观能动性，加大跑省进厅、跑部进京对接力度，争取更多中央、省级资金支持。强化项目监管，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规范各阶段项目

管理，确保项目规范实施，切实发挥好政策性资金效益。

3. 第 12 号曹勇峰代表“关于禁止房地产开发商对无产权车位以租代售给住建部门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五条，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已通过竣工验收；拆迁安置已经落实；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开发企业依法建设的车位车库可以出售、出租或者附赠。按照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部门函复“地下车位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面积中是否包括地下建设用地使用权面积及相应的出让金价款。如果在出让合同中已签订，应依法补缴完地下空间的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后才予以首次登记”。收缴土地出让金，规划审批和不动产登记职能在市自然资源局，依据《土地管理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后地下车位可以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二是严格按照“无事不扰、有事必到”的工作要求，结

合房地产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重点查处房企的违法违规行为，解决企业和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有效稳定市场预期，不断规范市场秩序，努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同时在住建局网站设立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开发企业售房部设立购房“温馨提示”提醒购房人谨防上当受骗，近年来未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合同欺诈、以租代售、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爲。三是市发展改革委员会于2023年8月会同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修定并印发了《张掖市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地上地下车位的收费时间和标准，有效维护了业主的合法权益。同时持续开展了系统化解“物业管理难”问题和规范理顺开发企业同物业服务企业关系的工作，将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纳入重点整治内容，督促指导各县区制订实施了住宅小区机动车停放车位配建和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配套方案，止2024年底，仅甘州区住宅小区增加停车泊位6826个，并按要求规划了停车标志标线，较好的满足了居民群众住宅小区停车需求。

下一步，将持续转化代表建议办理成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因城施策，不断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物业服务管理，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居住生活的需求。

三、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提案办理情况

1. 第89号胡彦军、康永花、范玉兰委员“关于完善张掖西站出站口至停车场之间设施的提案”办理情况

一是在高铁站出站口架设了乘车标识指引牌，对乘坐出租车、公交车的乘客做了线路指引。在高铁站架设了音响设施，乘客出站后音响温馨提示，引导乘客乘坐合法运营的出租车，拒乘非法营运车辆。组建高铁西站执法组全时段驻站执法，通过维护秩序引导分流、调度出租汽车定点保障等组合措施，确保站区交通运输秩序规范有序。非现场执法通过监控视频盯控出租车违规行为，并通过喊话系统及时提醒纠正。加大了高铁西站周边出租车运营环境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不断净化行业环境。二是张掖西站出站口至停车场、乘车点之间暂未搭建风雨走廊，主要是原规划设计无风雨走廊，现增设风雨走廊，将占用站前空间，影响旅客出行和人员疏散，影响车站整体风貌，且该区域建设由兰州铁路局负责。三是关于增设电梯的建议，由于空间有限，暂不具备安装电梯的条件。目前，张掖西客站已将加装电梯事宜向兰州铁路局汇报，计划“十五五”期间，在兰张三四线实施过程中同步加装。

下一步，将持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城市建设管理水平。

2. 第 90 号周晓琴、宋海燕、兰玉萍、陈晓莹、罗铁虎、胡荣年委员“关于加强城市燃气安全管理的提案”办理情况

今年以来，住建部门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会商研判、开展明察暗访、通报工作进展等方式，督促指导各县区和相关部门扎实做好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市级燃气专班办公

室先后印发《关于持续开展 2025 年全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工作提醒函 4 份，组织召开了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牵头组织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开展明察暗访，抽查燃气经营企业 13 家、餐饮企业 38 家、燃气具销售企业 11 家、医院 2 家、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施工项目 3 个，督促整改各类问题隐患 42 个。

一是市住建局进一步强化城镇燃气行业监管，压实燃气经营企业主体责任，对去年以来国务院和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省安委办一、二季度明察暗访及省驻点包抓组反馈的燃气领域问题隐患，及时制定方案抓好整改，对已整改的问题隐患进行复查复核，坚决防止久拖不改、改后反弹。同时多措并举推进管道治理，印发了《张掖市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认真开展燃气管道设施排查评估，及时将存在隐患的管道设施列入今年改造项目计划，推进改造。深入剖析燃气经营、充装、配送、使用等重点环节隐患产生的深层次原因，进一步健全完善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起草并报请市政府办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制定印发了《2025 年城镇燃气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张掖市城镇燃气经营企业标准化管理手册》，联合自然资源等 8 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燃气管道保护的通知》。同时积极开展燃气安全常识宣传，目前已在甘州区乌江镇等 7 个乡镇集中开展了燃气安全常识宣传，并对孤寡老人等特殊群

体进行安全用气指导，免费为孤寡老人更换“管、阀”25个。

二是市场监管部门着重从气瓶和压力管道两个关键环节入手。对于气瓶监管，严格把控燃气气瓶的生产、充装环节。坚决查处未取得制造许可或不具备生产条件却从事气瓶、气瓶阀门生产的行为，以及已取得许可但生产不符合标准的“问题瓶”的行为。同时，严肃查处燃气气瓶充装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如充装未取得许可的气瓶、超期未检气瓶、不合格气瓶等，从源头保障气瓶的安全性能。在压力管道监管上，加强燃气压力管道生产环节的监管力度，督促相关机构认真开展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验和型式试验。严格实施新建及更新改造燃气压力管道施工告知和安装监督检验制度，对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严厉处罚，确保压力管道的安装和使用安全。

三是商务部门积极指导县区按照本辖区城镇燃气安全专班工作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分批次、多形式开展餐饮企业燃气安全责任人培训，重点培训餐饮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方法等内容，确保餐饮企业从业人员熟练掌握燃气安全知识和技能，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截止目前，各县区已组织培训19批次，参与培训餐饮企业达到全覆盖，参与培训从业人员4000余人次。

下一步，将持续压紧压实县区属地管理责任，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和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协调燃气事业发展和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城市燃气安全稳定供应，

坚决杜绝城市燃气安全事故发生。

3. 第 91 号魏士博、王永新委员“关于加快推进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提案”办理情况

甘州区加装电梯工作自 2018 年实施以来,共计加装 205 部,对改善老旧小区老弱病残居民的出行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一是精准摸排,规范流程落实政策。加装工作开展以来,各县区住建部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微博等渠道,广泛宣传电梯改造补助政策、申报流程以及实施情况,会同街道社区对辖区符合加装条件的小区、楼栋进行了详细摸排,掌握小区基本数据,了解各小区加装需求,形成了前期摸排、居民申报、受理遴选、实地联合勘察、集体决策审批、精准施工的工作流程,切实做到前期调查要全面,中期审查要严格,后期施工要精细的工作要求。二是强化督导,提速提效推进建设。市、区住建部门加强现场检查指导,通过常态化现场检查指导压实建设责任,建立居民投诉建议“快接快处”机制,第一时间响应诉求;聚焦项目推进关键堵点,积极统筹协调住户自筹资金筹措、政府补助资金拨付等问题,保障资金及时到位。同时,督促县区住建局实行“专人驻点”监管模式,安排专员在电梯加装现场“盯紧看牢”,全面落实安全与质量主体责任,从严从实严把安全关、质量关,推动项目高效规范建设,确保早日惠及居民。三是跟踪回访,从严从实加强监管。建立电梯加装项目“定期回访+动态跟踪”机制,常态化督促建设单

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做好电梯日常巡检、定期维保及故障应急处置工作，确保设备长期安全运行。同时，主动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联合检查，重点核查电梯安全性能、维保记录完整性及管理规范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整改潜在隐患，切实保障居民乘梯安全与合法权益。

下一步，将严格依据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强化跨部门组织协调，凝聚工作合力；积极争取专项补助资金与社会支持，为项目推进提供坚实保障。同时，持续加大对县区业务指导，优化工作流程、简化办事环节，切实提升工作实效性与执行效率，全力推动既有住宅电梯加装工作提质提速，努力实现“愿改尽改、能装尽装”的工作目标，让惠民政策真正落地见效。

4. 第 92 号孙殿勤、王延铭、单永生、张之娜、胡月英委员 “关于延长供暖期提高居民生活幸福感的提案”办理情况

为切实推动全市城市供热行业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让法规制度进一步适应当前新形势，我局坚持在长效机制建立上下功夫，在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反复修改论证的基础上，对2016年印发实施的《张掖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为今后加强城市供用热管理，化解涉暖纠纷、保障供用热双方合法权益提供了制度保障。新《办法》于2023年8月印发实施，其中第二十四条明确规定“供热期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市、县区人民政府可根据气候情况提前或延长供热，供热经营单位应按照调整后的时间执行”。在实际运行过

程中，我局积极建立弹性供热保障机制，会同气象部门在每年供热期前后对天气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针对气温持续走低、大幅降温天气较多等情况，指导各县区及时报请属地政府，按程序提前启动供热或延长供暖时间。供热后，督促各县区综合运用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特许经营合同，加强供热日常监督管理力度，指导供热企业科学制定热量调度计划，合理调整设备运行参数，及时增加供热负荷，做好换热站流量分配和二次网平衡调整，确保降温天气条件下居民室温达标、系统安全平稳运行。近年来，除我市肃南县和民乐县因地处高寒高海拔地区调整了供热期限外（肃南县每年10月30日正式供热，次年4月30日结束；民乐县每年10月15日正式供热，次年4月15日结束），其余各县区均实现了提前和延长供热。

下一步，将继续严格落实省、市冬季保暖保供工作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细化保供举措，督促各县区做好燃煤储备、项目建设、系统维护、设备检修等前期各项准备工作，为今冬明春安全、高效、优质供热打好基础。

5. 第93号王晶瑜、王夏琰委员“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盲道建设管理的提案”办理情况

近年来，我市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城市建设作为提升城市品质、改善民生福祉的重要抓手，深入实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着力打造宜居宜游宜业宜商宜学宜养现代化城市，城市功能不断完善，城市建设水平显著提升。在城市

建设管理过程中，不断加强盲道建设管理，让盲道真正成为视障群体融入城市生活的“安全线”和“便捷线”。**一是科学规划布局，稳步推进盲道建设。**有序推进城市建设，结合城区道路建设、城市地下管网改造项目实施，在人行步道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科学规范建设盲道，确保其连贯畅通，避开电线杆、树坑等障碍物，让视障群体出行更安全。今年来，对高台北路(临松街-滨湖路)改造盲道坡口 8 个、嘉信路改造盲道坡口 2 个，临松西街张掖颐道中藏康复医院南门增加盲道坡口 2 个，陈家花园巷整治阻断盲道情况 1 处，进一步解决了斑马线与人行道错台错位的问题。

二是强化维护管理，有序组织修复破损。结合城市管理，建立了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对盲道进行检查，及时修复开裂、破损、松动的路面，对电线杆、路灯占压盲道的情况组织进行改造修整，保障盲道连贯畅通。对南环路市政府门口、南华街 342 号门店前、甘泉东街税务局段、长沙门路 92 号、东大街 225 号、民主西街 224 号、山丹路 197 号路灯杆处、县府南街金地盛世园东北角、昭武西路 313 号、崇业路中段南侧等 18 处盲道破损、塌陷、断头等问题进行整治，共计更换盲道 185 米，补充盲道 24 米。

三是加强执法检查，清理占道经营行为。秉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工作原则，在确保安全、不占用盲道的前提下，在城区合理设置临时销售摊点，允许流动摊贩在规定时间内、限定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组织摊贩签订《规范经营承诺书》，

避免出现占用盲道经营的情形。组织执法人员及时清理占用盲道的车辆、杂物以及商户违规摆放的物品，保障盲道的正常使用功能。

下一步，将持续加强盲道建设管理，强化监管，在施工图设计、工程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中，严格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质量；加强与各部门协调合作，齐抓共管，切实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提供保障，为高质量发展描绘温暖的底色。

6. 第 94 号民进张掖市委会“关于做好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工作的提案”办理情况

一是加快推进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近年来，我市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推进老旧燃气管网设施改造。2024 年争取到甘州区老旧燃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甘州区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临泽县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改造工程，计划对老旧燃气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更换室内燃气表，加装天然气自闭阀、燃气泄漏报警器等燃气设施。至目前，甘州区已完成金安苑、金沙苑户内燃气安全设施安装 8600 户，腾飞路燃气中压管网改造 1.8 公里，东方明珠、东湖鹤园、博金御湖湾楼前管道改造 3.5 公里，金安苑、金沙苑、马神庙小区、北辰丽家、糖厂家属院等 210 个小区楼前管道刷漆 220 公里；临泽县已完成改造燃气管网 3.8 公里，燃气输配系统 2130 户。二是认真开展燃气管道设施排查评估。按照

住建部和省住建厅工作安排，于今年2月印发了《张掖市城市燃气管道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督促县区继续开展燃气管道安全治理，认真开展排查评估。定期对涉燃气项目开展巡查、抽查及专项检查，督促相关单位、企业认真落实保护措施，切实防范施工破坏燃气管道事故发生。同时，加强产品质量检查，严把更新改造相关管材、管件、设备等产品质量关，强化源头管控，所选用材料、规格等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规范要求。三是严格落实管道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对涉燃气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管，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加强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的通知》（张市建2024〔159〕号）文件要求，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燃气管道平面位置、埋置方式、埋置深度以及与其他管线位置关系等信息进行现场交底会商，形成书面记录；建设单位会同施工单位和燃气经营企业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项目开工后，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监理单位严格审查保护措施是否符合规范要求，燃气经营企业增加施工期间巡查频次。

下一步，将加强统筹协调，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督促县区进一步细化措施，同向发力，科学、有序、高效加快施工，全力推动燃气升级改造工程；在审核发放施工许可证时，审查建设工程是否有安全施工措施和燃气管道安全保护措施；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各媒体平台大力宣传城市燃气安全和燃气管网更新改造的重要意义，切实提升居民的幸福感和安

全感。

7. 第 95 号李剑宇、周晓琴、吕时栋、郭生玺委员“关于切实解决市民群众‘大件垃圾’处置难问题的提案”办理情况

一是加强宣传引导。制定印发了《甘州区 2025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加强垃圾分类宣传和大件物品分类处理引导力度，教育引导广大居民群众分类投放各类垃圾，发放宣传册 3 万余份，垃圾分类手提袋、围裙等垃圾分类奖品 3000 多份。结合“志愿行”服务平台，建立一支 552 人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桶边督导、入户宣传等 7200 多场次，教育引导居民从源头做好垃圾分类和大件物品等垃圾处理工作。二是强化设施支撑。为方便居民大件垃圾处置需求，购置大件垃圾收运车辆 1 辆，在甘州区 146 个垃圾分类点位公示分拣员联系电话，居民群众可通过就近在小区垃圾分类房与分拣员预约、电话预约等方式，沟通好具体收运时间，由第三方服务公司安排专人对居民大件垃圾进行收运，解决了大件垃圾收运问题。三是鼓励二次利用。积极鼓励居民群众将有回收利用的部分大件家俱等，流入二手物品交易市场，让仍有利用的大件垃圾变废为宝，进行二次使用，减少浪费。对部分可通过拆解产生更大价值的物品，进行二次拆解后，流入再生资源交易市场，使其产生更大二次价值。

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大件垃圾处置宣传力度，积极对接相关大件垃圾处置专业企业，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建设大件垃圾处

置场所，确保大件垃圾处置更加科学完善。

8. 第 96 号张立年“关于规范城区道路两侧绿化带养护管理的提案”办理情况

一是推进灌水管网建设。组织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的街路绿地进行了全面评估，涵盖 93 条街路，绿化面积 49.3 万平方米，同步管护行道树 26230 株。同时，对公园绿地 69 处，总面积 256.6 万平方米进行了详细调查。针对不同区域绿地的实际条件，采用地下水、地表水、自来水、中水及水车浇灌五种方式。地表水灌溉主要应用于芦水湾生态景区，灌溉面积 104.5 万平方米；地下水灌溉覆盖绿地面积 103.9 万平方米；自来水灌溉涉及绿地面积 53.7 万平方米；中水灌溉绿地 16.7 万平方米；水车浇灌覆盖面积 27.1 万平方米。二是加强绿化养护管理。制定印发《甘州区城市园林绿化中心绿地养护管理制度》，明确要求养护企业在施工作业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作业。对于确需占用人行道开展连续养护作业，要求养护企业必须告知交警部门，并在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同时为群众划定安全通道。作业期间，协调交警部门现场指挥，确保交通安全。成立专项督查小组，定期不定期对养护企业的作业情况进行抽查，发现问题立即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三是持续提升绿化品质。督促区园林绿化中心指导养护企业按照树种习性、树型和周边景观，结合树木长势情况，定期进行修剪塑形。特别是对挂果

后出现树枝下垂和枝条生长过长影响通行的树木，及时进行修剪，确保道路畅通无阻。通过修剪塑形，改善树势，提高景观品质。同时，结合绿化改造提升工程，打造“一街一品、一路一景”的特色景观，提升城市绿化水平。

下一步，将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加快灌水管网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绿化供水便利化和养护灌水规范化。进一步完善养护企业考核机制，加强对养护企业的日常监管和考核评价，确保养护质量达标。同时，鼓励市民积极参与绿化养护监督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和支持城市绿化工作的良好氛围。

9. 第 97 号民盟张掖市委会“关于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与再生利用的提案”办理情况

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积极推进中国传统村落申报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创建工作，努力推动传统村落活态传承、系统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助力留住乡风乡韵乡愁。截至目前，全市共有 11 个村被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并完成挂牌保护。其中，高台县罗城镇天城村于 2017 年列入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山丹县老军乡峡口村于 2019 年列入第五批中国传统村落；甘州区安阳乡王阜庄村、高寺儿村，碱滩镇古城村、普家庄村，龙渠乡龙首村，山丹县大马营镇马营村，清泉镇南湖村，李桥乡高庙村，高台县新坝镇暖泉村等 9 个村于 2023 年列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

一是完善制度保障，加快规划落地。制定出台《张掖市传

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办法》，明确保护原则、修缮要求和部门职责，统筹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合理利用和监督管理。联合印发《张掖市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发展工作方案》，突出规划引领、风貌管控、建筑保护、设施提升、遗产保护、产业培育和连片利用等重点任务，落实组织、资金、技术和宣传保障。积极推进传统村落“一村一档”建档和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甘州区已完成5个村保护利用规划编制评审工作；山丹县完成4个村资料库建设及71处传统建筑挂牌，保护利用规划已开展评审；高台县2个村保护规划正在编制。甘州区连续两年申报传统村落连片保护示范项目，推动区域协同保护。积极推荐2个传统村落入驻中国传统村落数字博物馆。将村志编纂工作纳入传统村落保护体系，为传统村落的文化延续提供深层支撑。

二是夯实设施基础，推进精准修缮。以提升人居环境为导向，持续推进村内道路硬化、供水保障、垃圾污水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开展公共空间、河塘沟渠及文化遗产周边环境整治，切实改善村民生活条件，增强传统村落的宜居性和持续性。在建筑保护方面，重点加强对传统民居、公共建筑的抢救性和预防性修缮，如山丹县对峡口古城系统实施了裂隙加固、传统工法夯砌、防风化处理及排水设施优化等工程，有效维护了文物建筑的真实性和安全性。同时，建立常态化督查机制，及时发现并修复破损的保护标识、整治环境卫生死角，推动日常管理维护走向规范化、长效化，确保保护工作落到实处、细处。

三是深

化活化利用，促进可持续发展。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及经济价值，围绕空间管控、文化传承、活化利用、精细化管理、品质提升、文旅融合等方面，更新完善基础设施，补充文博展示、民宿、特色商业等业态，让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融入经济社会发展。2025年春节前后，组织传统村落举行乡村春晚、舞龙舞狮、社火等民俗文化活动和冬至吃“牛娃子饭”等非遗展示活动，吸引游客超过6万人次。今年以来，通过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大力弘扬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发展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带动消费约1800万元。挖掘天城村深厚文化底蕴，在农户门前设置家风家训展示牌，在街心公园设置“百姓村”全家福，提升村民群众的归属感。

下一步，将持续深化思想认识、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监管责任、推动活化利用，全面加强传统村落系统性保护和可持续发展。

10. 第98号民革张掖市委会，姚涛、杜亮、邢芙玲委员“关于对老旧小区进行适老化设施改造的提案”办理情况

近年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省住建厅安排部署，全面启动了张掖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张掖市在“十四五”期间，共计实施老旧小区改造280个小区，1081栋，3.4万户，完成投资11.2亿元。一是统筹确定改造方案和内容。坚持自下而上原则，创新规划改造理念，安排规划设计团队进社区驻点与居民“同频共振”，

广泛征求居民意愿，统筹考虑单体建筑、街区立面、城市色彩和周边环境，精心设计满足使用功能、保障配套设施完善的“接地气”改造方案。在施工阶段，成立街道社区干部及居民代表为成员的监督小组，设立监督电话，畅通投诉渠道，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各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协调电力、通讯、有线电视、供水、供气、供热等管线管理运营单位制定改造计划，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计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维护。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择优确定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参与工程建设，项目建成后，组织小区居民和物业公司与项目各参建方开展联合验收和满意度调查，并现场评估改造效果，努力提升改造质效，保证各项工程建成精品工程、样板工程和群众满意工程。

二是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以来，全市共争取到位各类补助资金、专项债券共计5.3亿元。同时，积极发动群众投资投劳，特别是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上，引导居民合理出资参与；落实管线单位出资责任，鼓励原产权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捐资捐物共同参与老旧小区的改造提升；整合民政、文旅、医疗卫生、教育、体育等各相关部门单位在本行业、本领域内与老旧小区相关的资金支持改造。

三是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大社区管理、大物业服务理念，按照“党建引领、市场运作、多方联动、多元共治”的思路，积极构建“社区党委+物业党支部+党员中心户+党员群众”四级先锋网格，持续开展党员“双报到”志愿服务进小区活动，切实做到小区

共管、问题共解、成果共享。对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采取“组团连片、集散为整、就近便利”等方式，由优质规范的物业企业接管一部分、国有物业公司兜底一部分，有序引入市场化机制进行规范管理，通过规模化、专业化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服务水平，着力打造“陇原红色物业”品牌。对部分条件不成熟的独栋楼院，由街道社区组织成立业主委员会或物业管理委员会，引导业主实行自治，实现“三无小区”和独栋楼院物业全覆盖。小区内公布老旧小区改造公示牌和管网维修电话，闭环式、清单化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使居民在小区内住得安心。

下一步，将切实履行牵头职责，加强部门协同，创新工作方法，努力克服困难，进一步提升我市老旧小区适老化水平，让更多老年人享受到安全、便利、舒适的居家养老环境

11. 第 99 号九三学社张掖市委会“关于改善老小区停车难问题的提案”办理情况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市机动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老旧小区“停车难”问题日渐突出，社会反映强烈，解决停车难问题是补齐民生短板、优化居住环境的必然要求，更是回应群众关切、建设人民满意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一是全面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推进任务工作落实。为认真贯彻市委书记、市长“每月一题”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座谈会议和城区“停车难”专项整治工作现场办公会议精神，扎实有效解决住宅小区“停车难”问题，我局制

定了《张掖市住宅小区“停车难”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进一步压实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提升服务效能，通过盘活存量、挖潜增量、扩容共享、管理提效等多项措施，以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不断增加小区停车泊位，规范停车秩序，精准管理提高停车效率。二是大力推进项目建设，有效增加停车设施供给。结合《张掖市国土空间规划》，已完成《张掖市主城区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编制并批复实施。严格新建项目配建标准，新规划建设项目，严格按照新建居住区停车设施配建标准原则不低于每户 1.1 个车位的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审批、验收。紧密结合城市更新改造、拆临拆违和城中村改造工作，高效利用腾退出的城市空间、边角地、零星地以及绿地广场地下空间、人防设施等资源，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停车设施，缓解停车泊位不足的问题。截止目前全市共设置停车场 17 处，增设停车泊位 1907 个。三是盘活现有停车资源，提高停车设施利用率。持续贯彻落实《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主城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开放内部停车泊位的通知》要求，制定印发《张掖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主城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泊位对外开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细化措施，明确责任，抓好日常巡查检查，推动企事业单位主动开放内部停车泊位，全市现已开放 56 个单位内部停车泊位。在老旧小区所在的道路设置“潮汐停车泊位”允许夜间限时停放（19:00 - 次日 7:00），全力满足群众夜间停放需求，

推动物业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12. 第 100 号那仁其米格、张丽婷、杨玲娣委员“关于对市区无障碍设施进行修复的提案”办理情况

近年来，市、区住建部门围绕《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目标任务，以“三抓三促”行动为契机，以“网格化”管理为抓手，不断提升市政公共设施巡查管理维护效能，推动市政无障碍公共设施安全文明运行、服务提质增效。

一是推进城市道路盲道功能完善有效。采取集中排查整治的方式，对北环路马神庙街路口、仁宗路丹马街路口、南环路金安润园路口、玉关路甘泉中街路口、玉关路高铁桥下、西三环高铁桥下等 18 处斑马线与人行道有错台错位问题进行了处理。城区共整治盲道破损、缺失、阻断、坡道不规范等问题 344 处，共计更换盲道 1815 米，补充盲道 124 米，改造破道 51 个。强化规范新建城市道路盲道设施的设计、建设工作，并加大实施过程监管，在县府南街、五松园街、西域西路等新建道路建设盲道 3080 米。二是推进城市公厕无障碍设施满足需求。对城区既有公厕进行了提升改造，增加无障碍设施蹲位 24 个，在部分公厕重点增加无障碍坡道、扶手等辅助设施，完善现有公厕设备 8 处；对 25 座公厕在的无障碍设施缺失，内部设施损坏，周边未硬化等情况开展维修整治，对羊头巷中段、南关学校对面、景福宁园菜市场对面、土塔广场位置 4 处卫生间增设了无障碍厕间；在中心广场南侧、中心广场北侧、北环路第五幼儿园对

面、东环路与北环路交叉路口处及八一路公园、恒大御澜庭小区对面、甘泉街小学对面等位置新（改）建公厕 34 座均安装了无障碍厕间和坐便器、安全扶手、无障碍坡道等设施，目前城区公厕已全部实现无障碍如厕通行。三是逐步完善住宅小区无障碍通道及设施。强化住房保障和着力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水平，对 70 个住宅小区 920 多栋楼宇实施完成改造。加装电梯 165 部，改造小区道路无障碍通道 25 处，增设小区出入口及单元门口坡道、扶手 72 处，增设无障碍停车位 80 余个；累计清理杂物、垃圾 700 余立方米，拆除乱搭乱建 82 处，腾空土地 520 平方米，铲除楼梯间“牛皮癣” 600 余处，安装门禁及监控系统 83 套，新增充电桩 25 处。四是完善公园场馆等公共区域无障碍系统。注重公共场所的无障碍设施设计及建设，要求新建公园及场馆必须设置无障碍坡道和无障碍服务设施。重点对甘泉公园、明清街、水天一色广场等重点场所无障碍通道进行了疏通，增设了无障碍坡道，在入口处设置无障碍通道提示牌；并敦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办公楼、停车场，以及便民市场、大型超市的入口、停车场等位置合理设置了无障碍坡道和无障碍停车位。

下一步，将加强监管力度，从设计阶段就重视和强调各种场所无障碍通道的设置和建设，合理设置无障碍通道，全面提升城区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和水平，明确张贴无障碍通道提示标语，正确引导残障人士和老年群体正确使用无障碍通道和设

施，确保弱势群体出行安全。

13. 第 101 号民革张掖市委会“关于加强我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提案”办理情况

一是健全制度机制，构建建筑垃圾长效管理体系。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建筑垃圾各环节全链条管理，排查整治突出问题，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全面提升建筑垃圾治理水平，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印发了《张掖市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三年行动方案》，方案从建立处置体系、源头管控、分类处置、转运管理、提升消纳能力、强化监管机制 6 个方面明确了建筑垃圾治理 27 项具体措施。解决了建筑垃圾治理“无章可循、监管松散”问题，从制度构建与机制优化双管齐下，筑牢长效治理根基，完善建筑垃圾管理制度框架。二是聚焦源头管控，筑牢建筑垃圾治理首道防线。聚焦建筑垃圾产生源头，通过“核准+管控+减量”三重举措，从源头遏制违法违规问题。严格落实建筑处置核准制度，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纳入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审批流程，要求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编制《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明确分类标准、运输单位资质、消纳去向等内容，向县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请获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产生）并报住建部门备案后方可施工，对在建项目开展源头核查，现场交办并督促整改未按要求执行的问题。三是规范运输管理，提升建筑垃圾转运合规水平。构

建全链条车辆监管体系，规范运输行为。制定明确的运输车辆核准标准，从技术状况、密闭装置、安全性能等方面全面审核。要求所有运输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密闭装置，通过智慧城管平台视频监控与执法人员现场巡查双重监督，依法查处未密闭运输导致抛洒滴漏的车辆。明确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处理厂等定点场所，对已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公司、134 辆渣土运营车，加装 GPS 定位、视频监控系统及专用顶灯标识，实时追踪车辆行驶轨迹与运输状态，对偏离路线、未密闭运输等违规行为自动预警。四是完善设施建设，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指导各县区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科学布局临时贮存点、资源化利用厂、填埋场等设施，严格按照技术标准，配套建设防渗、排水、冲洗设施，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加强消纳场所安全运行管理，杜绝“混合填埋、无人管理”现象，防范环境与安全风险。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国有企业、社会资本参与资源化项目建设。

下一步，将紧扣“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治理目标，逐项细化任务分工、压实责任链条，持续跟踪问效各项措施落地情况。定期开展治理成效“回头看”，及时发现并解决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力争到 2027 年全面建成“治理体系健全、源头管控严格、运输规范有序、消纳利用高效”的建筑垃圾治理新格局。

14. 第 102 号张立之委员“关于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工作的提

案”办理情况

近年来，市住建局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发展理念，积极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聚焦高层建筑火灾防控痛点难点，以“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为核心，统筹推进消防设计审查验收、隐患整治与长效管理，着力筑牢高层建筑消防安全防线。一是紧盯本质安全，优化防控技术体系。在高层建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中，严格落实更高设防标准，推动建筑内部外窗（或外墙开口部位）增设独立供水保护系统、外墙防火挑檐（楼板）水平方向设置水雾喷头，推广可寻址消防警报系统安装。同步配合相关部门，采取“四不两直”、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围绕行业安全管理、共用消防设施设备的维护、消防通道疏散、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核查疏散通道、防排烟、火灾报警、自动灭火系统不间断运行稳定性，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在人员疏散时段持续稳定运行。二是压实各方责任，筑牢消防安全防线。市政府2024年11月印发《张掖市城镇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召开全市物业服务企业和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警示约谈会、全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示范创建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治理现场会，压实物业服务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督导各县区严格依据《甘肃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张掖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遵守物业

服务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发现、劝阻、报告”责任，做好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指导业主按照有关规定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对住宅小区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对于符合紧急使用条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申请，严格遵循相关规定程序高效办理，保障资金及时用于解决消防设施紧急问题，确保“隐患有人管、责任有人担”。三是强化应急准备，提升灭火救援能力。会同相关部门赴各县区、经开区对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整治和市委书记、市长“每月一题”消防安全隐患问题整改进行督导，至目前182项隐患已整改141项，剩余41项正在整改。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住宅小区加装电动自行车进梯阻止系统183套、新增充电端口7582个，清理违规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1980辆，有效防控安全风险。配合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专业力量，组织市级应急知识宣讲力量，深入乡镇、街道、社区和重点企业、特殊困难群体家中开展安全宣教培训活动，有效增强居民消防安全意识。

下一步，将继续会同相关部门，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进一步严格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标准，推动新技术、新装备在建筑消防领域的应用，健全“人防+物防+技防+管理防”协同机制，加快高层建筑消防管理系统建设，提升智能化监管与预警能力，持续督导隐患整改，巩固专项整治成果，确保高层建筑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四、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政协提案“B”类提案办理情况

1. 第 43 号张小玲、齐明、何得玉、王晶瑜委员“关于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的提案”办理情况。

根据 2018 年 3 月 23 日《甘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批转〈甘州区 2018 年城镇化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甘区政办发〔2018〕40 号)文件要求,滨河新区甘泉街小学和甘泉街小学分校之间的“断头路”打通,由张掖市甘州区聚兴达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项目概算总投资 1350 万元,道路全长 431.05 米,道路红线宽 30 米,位于滨河新区,东至高台北路、西至肃南南路、南北横穿兰新高铁,拟用地面积 13592.43 平方米,设计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至目前,项目剩余约 80 米道路未完工,需从高铁道路高架桥下穿过。建设单位会同市、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人前往兰州铁路局办理南华街道路穿越高铁段道路相关手续,兰铁局初步同意该段道路穿越高铁,但需提交设计方案。

《涉铁工程管理办法》第三章规定“涉铁工程原则上应采用代建模式”,经核算穿越高铁段道路代建费为 885 万元,建设单位委托咨询公司办理穿高铁段道路前期咨询费为 28 万元。目前张掖市甘州区聚兴达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与委托咨询公司和兰铁局沟通,需先行支付前期咨询费及涉铁道路代建费后才可办理相关手续,进行剩余道路施工。但因资金情况,该项目剩余道路仍无法开工建设。

下一步，我局将会同市级有关部门，配合甘州区人民政府，以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为目标，加强与铁路部门对接协商，办理南华街道路穿越高铁段道路相关手续，争取早日打通这一段“断头路”，同时配套完善路灯、交通信号灯等道路基础设施，方便群众通行。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15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15日印发
